

#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東年會代理人委託書

本委託書代表的股份數目(附注 1)\_\_\_\_\_

本人/吾等(附注 2)\_\_\_\_\_ 地址\_\_\_\_\_

持有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 A 股\_\_\_\_\_ 股/

H 股\_\_\_\_\_ 股(附注 3),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人委任大會主席或  
先生(女士)地址為\_\_\_\_\_ (附注 4)為本人/吾

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公司註冊地)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 2012 年度股東年會，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贊成、反對、棄權，附注 5)就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1			
2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2			
3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3			
4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4			
5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5			
6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6			
7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7			
8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8			
9	載於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9			

簽署：\_\_\_\_\_ (附注 6) 日期：20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閣下在委託代理人前，請先閱覽 2012 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附注 1：請填上與本委託書有關的 A 股及 H 股總股數，如未填上數目，則本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將被視為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 2：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附注 3：請分別填上實際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及 H 股各自的總股數。

附注 4：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委託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注 5：您如欲對某項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對某項議案投反對票，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對某項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 6：本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本附注所述授權書均須公證。公司將根據上述“贊成”、“反對”、“棄權”之明確票數，包含計算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若沒有明確票數，則不計算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

附注 7：就 A 股持有人而言，本委託書連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年會開始時間之前 24 小時(即 20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前)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310 室)。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本委託書連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權書必須同一時間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方始有效。

附注 8：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注 9：本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注 7 的指示送達本公司，另一份則依據附注 8 的指示於股東年會出示。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 郵遞區號：650203

聯繫電話： 0086-871-66166612 或 0086-871-66166623

傳真： 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8

聯繫人： 王碧輝女士，孟燕超女士